

立 法 專 刊

第 七 輯

立 法 院 祕 書 處 編

民 智 書 局 印 行

上 海 棋 盤 街

例言

一 本刊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附解釋）預算案大赦案條約案

一 本刊彙編各案自二十一年六月四日起至二十一年十一月底止

一 本刊共編立法原則五件附錄四法律案五十一件附件五附錄一~~及解釋~~預算案九件

附件十四附錄二大赦案一件附錄四條約案二件附件三

附件係補充本件或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附錄係擇本案重要之關係文書連類編入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決議政治會議決定原則詳細條文由立法院依原則起草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一 中央政治會議送議各法案雖不指明原則而內容含有立法原則性質者概行採編

一 預算原係按照預算年度編審本刊所編公債及庫券條例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之性質故一併列入預算案內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初版

立法專刊（第七輯）

精裝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
平裝每冊定價大洋一元八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刷者 民智印刷所
上海塘山路九百二十六號

發行者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二〇〇至二二〇號

分發處 民智書局
南京廣州北平

分售處 民智書局
武昌長沙

總發行所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中市
二〇〇至二二〇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一 凡經本院通過之案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下附註通過會次其已經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若在本期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次期索引內補列

立法專刊第七輯目錄

立法原則

修正法院組織法原則·····	一
預算法原則·····	二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四
統計法原則·····	六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原則·····	七

法律案

審計處組織法·····	九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九
修正監察委員保障法·····	一一
修正彈劾法·····	一一
修正海軍禮節條例·····	一二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及第十 一條條文·····	三八
縣參議會組織法·····	三八
實業部直轄種畜場組織條例·····	四〇

目 錄

實業部直轄棉業試驗場組織條例·····	四〇
實業部直轄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	四一
鐵道法·····	四二
修正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四三
縣長任用法·····	四五
修正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七條條文·····	四五
修正漁會法第四條第七條條文·····	四六
修正漁業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三十 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七條條文·····	四七
縣參議員選舉法·····	四七
市參議會組織法·····	五二
市參議員選舉法·····	五三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適用辦法·····	五七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五八
海關徵收附加稅率及期限·····	五八
增加海關一部分貨品進口稅稅率·····	五八
森林法·····	六一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六八
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七條條文·····	六九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	六九

一

修正工會法第二十三條條文	七四
參謀本部組織法	七四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七四
統計法	七六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七九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條條文	八〇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八一
法院組織法	八一
修正銀行兌換券發行稅法	八八
行政訴訟法	八九
中學法	九一
小學法	九二
修正工廠法	九四
修正工廠法施行條例	一〇〇
軍機防護法	一〇三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一〇四
行政執行法	一〇五
海上捕獲條例	一〇六
捕獲法院條例	一一〇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一三一

商品檢驗法	一一五
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組織條例	一一六
師範學校法	一一六
職業學校法	一一八
增解釋	
工會理事監事任期如何起算解釋文	一一九

預算案

修正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一二一
預算法	一二一
民國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條例	一五一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一五四
上海市災區復興公債條例	一五六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一六〇
南京市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六一
察哈爾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六五
安徽省二十年度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一七一

大赦案

大赦條例……………一七七

條約案

中美公斷條例……………一八七

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一八八

附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七輯法案

分類一覽表……………一—二六

附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七輯

索引……………一—三四

附立法專刊第六輯勘誤表……………一—二一

修正法院組織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八次會議議決
二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一 原第四項修改如左

地方法院審判案件原則用獨任制，遇特別重大之案件，亦得斟酌情形以三人之合議行之。高等法院審判案件用三人合議制，但對最初準備及調查程序，得以推事一人為之。最高法院用三人或五人合議制。

說明 地方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誠宜用獨任制，以期便捷，惟特別重大之民刑案件，由推事一人操其審判，或不足以昭慎重，故應使法院斟酌情形，得以三人之合議行之，即獨任為原則，而合議為例外也。至高等法院之第二審，不問如何案件，應一律用三人合議制，惟對最初之準備及調查程序，得以推事一人為之。又最高法院審判第三審案件，為節省時間勞力計，亦以許其得用三人合議為宜。

二 原第六項修改如左

最高法院不設分院。
說明 查最高法院設立分院，立法例中絕無僅有，蓋以最高法院判決有統一全國法令解釋之功用，設立多數

立法原則

三

原第七項但書首句地方法院之上增入高等法院四字。說明 高等分院有案件極少者，自可僅置推事一人，所有第二審民刑案件，概先由該推事獨任審理，最後行合議時，則調用地方法院推事，或由高等法院臨時派遣推事前往陪席。此種高等分院行政事務亦甚簡單，無另設院長之必要，與地方分院同。

四

原第十項修改如左。

於最高法院內置檢察署，其他各法院均僅配置檢察官，其有檢察官二人以上者，以一人為首席。說明 中央之最高檢察機關，固宜從其體制，稱之曰署，並名其長官曰檢察長。至各高等法院，地方法院暨其分

院。因檢察官之職務、視前大為減少、將來所設員額、亦無復今日之多、自無庸別樹一幟、僅配置檢察官可矣。關於檢察事務、雖得獨立行其職權、若關於會計、統計及其他行政事宜、則應統於其所配置之法院、既節糜費、亦可免歷來互爭權限之弊。

五

原第十二項修改如左。

高等法院及地方法院、得於其所在地外適當之地點、定期開庭。

說明 既採三級三審制、所有第二審案件、萃集於高等法院、其轄境較廣者、勢須多設高等分院、以期便利民衆、惟往往有某一地方距省會甚遠、而案件極少、若設分院、殊不經濟。彼外國之巡迴審判制、雖難通行於我國、然此際自無妨略師其意。由高等法院定期指派本院或分院推事、前往該地借用地方法院或行政官署臨時開庭、至開庭前之收受書狀、蒐集證據等行為、可由地方法院或行政官署等代行之、尚不見有若何窒礙。地方法院審判第一審案件、亦有時可採用此項辦法、以代設立地方法院。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一六六號 二一，七，一八，

為令行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稱、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查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曾經中央政治會議參酌新舊、備極精審、何能輕議變更。惟法院組織法既為設置法院之根本法典、而此項原則又為制定法典之重要基礎、關係甚巨、自應不厭詳求。本部據二十年來之經驗、揆諸吾國現在及將來之情形、並參考各國立法之趨勢、以為是項原則似有應行補充或變通之處。茲特擬具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修正案、及說明理由、擬請轉送中央政治會議重付討論、量予採擇、以期推行盡利。經提出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函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同原件請核議等情。茲經本會議第三一六次會議決議、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修正案修正通過、交行政院、立法院、相應錄案、並檢附本會議修正之法院組織法立法原則修正案、油印件函達、即希查照分別轉行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預算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一八次會議議決
二十一年八月四日函送立法院查照

一、各級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

說明 此條參照國民政府二十年十一月公布之預算

章程。

二 預算年度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說明 此條參照前述預算章程第三條之規定。

三 年度預算屬於中央政府者，稱國家預算。屬於省以下各級政府者，稱各級地方預算。

國家及地方預算各分爲（一）總預算、（二）機關別之分

預算、（三）基金別之分預算。

預算各按其性質分爲經常、臨時兩門。

說明 此條係參照前述預算章程第四第六各條，並遵

中央統一財政廢除特別會計意旨，將各種會計預算改

稱爲基金別預算，仍各個分編，而以其關係國家或地方

金庫之結果，編入總預算。

國家預算，由國民政府編定公布之。

四 說明 此條係根據約法第七十條之規定。

機關別及基金別之分概算，分預算，均由駐其機關辦理

歲計事務人員依法受該機關主管長官之指揮辦理之。

政府之總概算，總預算，由主計處、歲計局辦理。

說明 此條係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一第六

第十二第十三各條之規定。

主計處、歲計局對於總概算、總預算之各數額，各機關辦

六

立法原則

理歲計事務人員對於機關別、基金別之分概算，分預算

之各數額，均得簽註意見並說明應修正之數額。

說明 此條係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第

九條之規定。

七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成年度總概算書附具說明，提請國

民政府委員會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

說明 此條係根據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第六條，並

參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三條之各規定。

八 各機關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之概數，編擬各類分預

算，送交主計處彙編擬定總預算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

政院提出立法院審議。

說明 此條係爲確立預算根據，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

組織法第六條及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四條之各規

定。

九 預算案由立法院議決。

說明 此條係根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七條之規

定。

十 各機關各類分概算，應於每年度開始八個月以前送達

主管彙編機關。

總概算應於每年度開始六個月以前送達中央政治會

三

議核定。

總預算案應於每年度開始三個月以前提出立法院。

議決總預算案應於每年度開始十五日以前公布。

說明 辦理預算開始核定、成立、公布各日期、均為預算法中重要之條件、我國幅員遼闊、編轉送達、須有相當時期、然編送過早、又慮情勢變遷、減少實行效力、故為此折中擬定。

十一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之預算、由中央審定之。各縣及隸屬於省之市之預算、由各省審定之。

說明 此條參照現行之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之規定。

十二 分預算得設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之預備費。

總預算得設總額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之預備費。

說明 此條係參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及現行之預算章程折中規定。

附錄 中央政治會議函

逕啟者、前准委員兼代立法院院長邵元冲提出預算法原則草案、經交財政、法制、經濟三組審查、嗣據報告、審查結果、認為應酌加修改增補、擬共增改為十二條、並逐條加以說明、當否請公決等語、經本會議第三百十八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

通過、除函國民政府轉行遵辦外、相應錄案並檢同預算法原則函達希

查照辦理、此致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二、八、四、

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執會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知照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智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為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民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為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民治基礎、為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為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努力、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

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二

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府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

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

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衆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當運動、示以正軌、並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會之集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

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健全之組織。

爰本此旨特制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

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第二節 黨部及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分別制裁之。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具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爲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爲不合、當據法駁斥、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甲、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

者、不得爲會員。

己、除例會外、各該會議、須得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 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之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

指導委員會。

十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第四節 附則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附錄 國民政府訓令

洛字第二〇號 二一、八、二九、

爲令行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前經本會第三屆第二次全體會議制定人民團體組織方案、頒佈施行、嗣又經第三屆第一〇一次常會修正頒行各在案、茲爲因應事實需求、充實民衆運動起見、特將此項方案修訂爲民衆團體組織方案、提經本會第三十三次常會通過在案、除頒發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一件、函達、即希查照、轉行所屬有關機關、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統計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九月一日函達立法院查照

- 一 政府應辦之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分別辦理之。
左列統計，由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之。
(一)屬於全國基本國勢調查者。
(二)不應專屬於任何機關之範圍者。
(三)各機關未及調查編製者。
- 二 各級政府於不抵觸上級政府之統計範圍內，得辦理地方統計。
- 三 各機關公務人員及其工作之紀錄冊籍，由統計人員掌管之。
- 四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機關，為行使職權，得商由最高主計機關，分飭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辦理其所需要之各種統計。
- 五 辦理統計事務範圍之劃分，及其他應行整齊劃一之事項，應經全國主計會議之議定。
- 六 政府所辦統計之公開程度，應分三類。
(一)秘密類 不得洩漏。
(二)公開類 其可以公開，而在某條件應秘密者，在該條件下仍視為秘密類。
(三)公告類 必須在規定條件下公告之。
- 七 政府辦理統計時，被調查者無論為機關或個人，均有據

立法原則

實詳盡報告之義務。

九 政府及其人員在辦理統計之時，不得利用其職權及地位，妨害被調查者之權利。

附錄 中央政治會議函

逕啟者，案准委員兼代立法院院長邵元冲提出統計法原則草案，請審核等由，茲經本會議第三百二十三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相應錄案並鈔同統計法原則九項函達，即希查照，依據起草統計法為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二一、九、一、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三二八次會議議決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函送立法院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啟者，據行政院函稱，據財政部呈送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經本院第六十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特抄送修正草案，請核議等情，經交財政組、法制組、政治報告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查十八年四月所頒行之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既稱為法，則修正手續，自應依照現行立法程序擬予制定，原則五項如下：

- 一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
- 二 各省及直隸行政院各市新設稅目、增高稅率或發行公債、應依法令之規定。
- 三 各省市縣不得舉辦有約法第六十二條列舉各項弊害之稅捐。
- 四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 五 各省市縣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況、除依法報告各監督

機關外、應分別報請財政部查核。

八

請將上列各項原則及行政院原送該暫行法修正草案條文、併交立法院審議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三二八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國民政府外、相應錄案并檢同行政院原函及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草案、函達、即希

查照審議見復爲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三一、一〇、二〇、

審計處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立法院第一八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審計部於各省省政府所在地、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政府所在地、設審計處。

中央及各省公務機關、公有營業機關、其組織非依行政區域劃分者、經國民政府之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審計一人簡任、協審二人、稽察一人、祕書一人、均薦任、佐理員委任、其名額由審計部按事務之繁簡分別擬定、呈請監察院核定之。

第三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由審計兼任、承審計部之命、綜理處務。

第四條 審計處分左列四組。

一、第一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組掌理本省或本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四、總務組掌理本處文書、統計、會計、庶務及其他各組交

辦事務。

第五條 前條第一組、第二組之主任、以協審兼任、第三組之主任、以稽察兼任、均由審計部派充之。總務組主任、以祕書兼任。

第六條 審計辦事處按事務之繁簡、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辦事處之組織、準用第二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二、乙種辦事處設協審一人兼任處主任、並設佐理員分股辦事、其名額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審計辦事處辦理事前審計、事後審計或稽察事務之人員、於事務簡單之機關各得兼管數機關之同種事務。

第八條 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因繕寫或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九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於駐外審計、協審、稽察準用之。

第十條 審計部組織法第十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於辦理審計稽察事務之佐理員準用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察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立法院第一八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彈劾法另定之。

第二條 監察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監察院為行使職權，向各官署及其他公立機關查詢或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時，該主管人員應負責為詳實之答覆。

第四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第五條 審計部掌理左列事項。

- 一、監督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預算之執行。
- 二、審核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計算及決算。
- 三、核定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收入命令及支付命令。
- 四、稽察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爲。

第六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

監察區巡迴監察，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及監察使巡迴監察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七條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庶務、會計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之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掌左列事項。

一、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案、命令事項。

二、院長交辦事項。

第十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院務。

第十一條 監察院置秘書長一人、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監察院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由監察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